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7年5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正式施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吴开管外复【2015】49号文件批准，以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吴开管外复【2015】49号文件批准，以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500400010239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上市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32526198B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2,500股，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额】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49,935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4.993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24.9935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618.7435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2,206.25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